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2023年度租赁事项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调整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审议程序

1. 2021 年 4 月，本公司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联系人、附属公司、下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基于控制及其他关联关系而

依法形成的公司关联方) 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并确定 2021-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1-032), 其中涉及租赁类别的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别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A+H 股	H 股	A+H 股	H 股	A+H 股	H 股
承租 (H 股—短租、低价值租赁的合同年租金)	-	3,700	-	1,900	-	1,900
承租 (H 股—按每年新增使用权资产金额)	-	78,700	-	75,000	-	77,400
承租 (A 股—按合同年租金)	87,500	-	95,400	-	104,000	-
出租	19,100	17,400	19,300	17,600	19,300	17,600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 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魏明晖先生、周擎红先生、司政先生、徐颂先生按规定均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3. 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过公司审核委员会事前审核, 审核委员会认为: 此次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核委员会同意调整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调整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调整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事项。

4.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调整 2022-2023 年度租赁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时已回避表决，且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了审议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预计金额及定价原则

1.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原预计				拟调增				调增后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承租（H股—短租、低价值租赁的合同年租金）	-	1,900	-	1,900	-	3,000	-	3,000	-	4,900	-	4,900
承租（H股—按每年新增使用权资产金额）	-	75,000	-	77,400	-	90,000	-	-	-	165,000	-	77,400
承租（A股—按合同年租金）	95,400	-	104,000	-	-	-	-	-	95,400	-	104,000	-
出租	19,300	17,600	19,300	17,600	5,000	5,000	5,000	5,000	24,300	22,600	24,300	22,600

2. 定价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规则，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原因

1.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租入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营口港散货码头有限公司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需从营口港集团租入港池煤炭物流堆场及配套设施设备，其中：构成长期租赁的，预计 2022 年增加使用权资产原值约 9 亿元，对应每年的合同租金约 1 亿元；构成短期租赁的，预计 2022 年、2023 年合同租金分别约 0.15 亿元。

2. 营口有限粮食分公司租入营口港集团子公司资产

营口有限粮食分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吞吐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计划新增租入营口红运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的仓库。该租赁属于短期租赁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2023 年合同租金分别约 0.15 亿元。

3. 营口有限租给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因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高效利用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的资产，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预计租出部分机械设备给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该租赁属于短期租赁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2023 年合同租金分别约 0.5 亿元。

因上述新增租赁事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原批准的 2022-2023 年租赁事项关联交易上限，所以根据本次新增的金额，拟调整 2022-2023 年租赁事项关联交易上限，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两港整合以来，资源不断优化调整，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测的潜在调整事项，从而构成新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调整尚不包括潜在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